

# 新竹市第四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 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章賢(曾委員煥鵬代)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人員：陳瑩蓉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第三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內容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是否同意解除列管
01	建議老人假牙免費服務可擴及心智障礙者並降低補助年齡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請業務單位整合衛生局及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所訂定的老人假牙補助方式，獨立於生活輔助器具專案補助之外，提下次會議報告(如附件 1)。</li> <li>2. 繼續列管。</li> </ol>	<p>本案業經彙整本市衛生局及本處社會救助及老人福利科所訂假牙補助，並參考其他縣市服務計畫(如附件 2)提出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相關健康研究報告，身心障礙者亦提早老化，且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略以：「未滿六十歲之身心障礙者得提前領取一次退休金…」，因此建議本市年滿 55 歲身心障礙者比照原住民年紀，降低補助年齡。</li> <li>2. 衛生局調整增加「高齡友善固齒整合計畫」補助對象。</li> </ol>	解除列管。
02	協助心智障礙者就醫等待服務措施。	社會處	本案請社會處主動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成立身心障礙者特約門診之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衛生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邀集新竹地區醫療院所進行 105 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身心障礙者之友善就醫環境共識會議。</li> <li>2. 本處於 105 年 6 月 4 日再邀集本市衛生局、新竹地區醫療院所進行「推展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之相關服務措施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附件 3)摘要</li> </ol>	解除列管。

				<p>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現行醫療專科化發展，本市轄內之醫療院所皆有提供心智障礙者之專科門診。</li><li>(2) 馬偕醫院之老人特別門診只須為 55 歲以上民眾(包括身障者)亦可依照需求就診。</li><li>(3) 各家醫院設有服務台可提供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例如:租借輪椅、協助掛號、協助連結口譯或手譯服務資源等)。</li><li>(4) 未來將依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可充實與強化服務台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之功能。</li></ul>	
--	--	--	--	---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 104 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者白皮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236 號函辦理。
- 二、104 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者白皮書總數共 210 項，各局處負責之工作項目數如下，工作項目內涵及執行成果於會中由各局處代表進行簡要說明。
  - (一) 社會處工作項目：共 102 項。
  - (二) 勞工處工作項目：共 41 項。
  - (三) 教育處工作項目：共 28 項。
  - (四) 衛生局工作項目：共 16 項。
  - (五) 交通處工作項目：共 7 項。
  - (六) 工務處工作項目：共 2 項。
  - (七) 城市行銷處工作項目：共 1 項。
  - (八) 都市發展處工作項目：共 1 項。
  - (九) 跨局處共同工作項目：共 12 項。

辦法：經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104 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近程及中程)執行成果後,各局處再至行動策略回報系統填報，並將執行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

決議：本案請各業務單位再全盤檢視、確認，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彙整後之書面資料函送委員確認後，再將執行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

提案二：大賣場身心障礙停車位被非身障人士佔用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柯聰賢委員)

說明：本市身心障礙停車位往往都被非身障人士佔用，尤其是大賣場到假日幾乎都一位難求，造成身障朋友的不便，現在立法院也立法通過要加強取締，賣場如無照規定業者也要被罰，希望市府能加強督促，加強取締一定比宣導有用，能給身障朋友行的方便空間。

建議：陳請市府加強監管，依法取締。

相關單位意見：

一、產業發展處：有關身心障礙停車位問題，非屬本單位之權責，建請移由停車場主管單位酌處為宜。

二、交通處：

(一)停管員於執行時若發生身障車位遭一般車輛佔用，將加強通報市警局派員取締。

(二)私人停車場業者辦理停車場登記證時，一併加強宣導勿使一般車輛佔用身障車位。

三、警察局：於當天討論大賣場違規停車之適法性。

決議：請產業發展處研議大賣場專案輔導措施，並列於大賣場聯合稽查之輔導項次，營造大賣場友善環境。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心智障礙者假牙補助是否可考量心智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特性，將補助年紀降低為 35 歲，提請討論。(提案人：趙委員振國)

說明：心智障礙者的老化歷程不同於常態，亦不同於原住民，心智障礙者約於 35 歲開始老化，而有不同之口腔照顧需求。

決議：本案請衛生局進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提案二：新竹地區基層牙醫診所是否可以鼓勵其規劃更友善之就診環境，提請討論。(提案人：柯委員聰賢)

說明：因牙醫門診看診設備之特殊性，不同於一般門診，例如肢體障礙者上下看診台之位移有諸多之困難，因此建議透過鼓勵方式營造硬軟體更友善的就診環境。

決議：本案請衛生局進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提案三：心智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偷竊行為問題之矯治輔導措施，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委員貴鳳)

說明：因心智障礙者(精神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偷竊金額小、非現行犯之狀況下，無法透過警政、檢察單位裁定矯正感化教育嚇阻個案偷竊行為，以致加深個案偷竊行為不會受罰之錯誤認知。

決議：本案請社會處另案召開個案研議，協處方案。

伍、主席結論：請依會議事項配合辦理，感謝各位委員及單位代表出席。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